

# 安徽医科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教学〔2016〕9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6〕4 号) 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生源调剂原则

生源调剂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考生自愿的原则。考生成绩( 单科、总分 ) 须达到我校规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符合我校招生报考指南及专业目录所规定的报考要求。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它要求。未经网上公示的缺额，一律不得调剂考生。校内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一级学科各专业，原则上不再接收校外调剂考生。校内生源整体严重不足的一级学科有关缺额专业可校内外同时调剂。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各项调剂要求一致。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各专业** : 报考专业学位专业的考生可以调剂至有空额的学术型专业 , 但报考学术型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剂至有空额的专业学位专业( 含同一学科内部)。

**有缺额的专业** ( 达线人数 < 计划数 ) 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必须按照缺额计划数的 1:1.5 比例差额调剂 ( 下述第二类专业不限定差额调剂比例上限 )，以备调剂生源的择优选拔。

已进入我校一志愿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 , 如不符合招生报考指南上规定的**复试专业的报考要求** ( 如英语六级、学历、学位要求等 , 具体见招生报考指南 , 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 )，**须申请调剂其他专业**，否则不予进入复试、录

取。校内外调剂考生也须符合拟调剂专业的报考要求。

报考我校未达 A 类线但可达 B 类线的考生建议向 B 类地区调剂。

## 二、具体要求及调剂工作流程

### (一) 第一类专业

#### 1、具体要求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药学)、护理学一级学科各专业(含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管理学门类的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等第一类专业,因整体生源充足,一轮复试均不接收校外调剂考生,只进行校内一志愿考生调剂。二轮复试视具体情况再确定是否接收校外调剂考生及接收条件。

第一类专业中的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各专业调剂采取考生线下直接交调剂申请表到研究生学院的方式进行,按申请调剂考生的总分高低依次满足其填报的平行志愿,即最高分考生平行志愿先投档成功,之后总分第二考生平行志愿再投档并成功,随后总分第三考生平行志愿再投档,依次进行。如遇投档不成功,在后续环节根据其是否填报服从调剂进行投档。研究生学院具体负责审核确定及在调剂系统中发复试通知并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公布。调剂成功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调剂系统填写成功调剂的信息及确认参加复试。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对于拟调剂到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招生报考指南上的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招生要求,对于本科阶段为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考生,只能申请调剂到相同专业。

第一类其他专业(非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调剂采取考生线下直接交调剂

申请表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方式进行，由培养单位根据考生分数，结合其专业背景等决定拟进入复试人员名单。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拒绝接收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调剂申请表。生源充足时，必须按照最高 1:1.5（小数部分按 1 人计）差额调剂，最后 1 名如有 2 名以上考生初试总成绩相同，则同时调剂进入该志愿参加复试。各培养单位调剂工作，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调剂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2、调剂工作流程

(1)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各专业调剂，要求调剂考生查阅缺额情况统计表（第一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后认真填写纸质调剂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直接交给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安医大校本部老行政楼五楼），在合肥市外的考生可以委托他人（需要同时提供委托书一份和考生亲自签名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递交。具体安排见表一：

表一：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各专业调剂安排表

**（仅限校内调剂）**

序号	内容	时间节点 (过时视为放弃)	对象
1	考生填写纸质调剂申请表交研究生学院	2017年3月21日9:00-12:00	申请调剂考生
2	研究生学院整理、审核、网上公布接受调剂成功考生名单	2017年3月22日8:00前	研究生学院、纪委
3	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申请成功的调剂信息	2017年3月22日10:00前	调剂成功考生
4	研究生学院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给成功调剂考生发复试通知	2017年3月22日15:00前	研究生学院
5	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2017年3月23日8:	调剂成功考生

	填写确认“ 同意参加复试”	30 前	
6	完成确认“ 同意参加复试” 考生等待复试		

**特别说明：**

①考生如已取得一志愿专业复试资格，但自愿调走，经过表一各项流程后未能成功调剂，可回到原一志愿报考专业参加复试。如果经过表一各项流程后成功调剂，以最后调剂专业参加复试，不能回到原一志愿专业复试。

②表一各项安排仅限临床调临床、口腔调口腔，如考生自愿调到临床和口腔之外专业，不适用于上述流程，按后面对应专业调剂安排表办理。

③如考生申请调剂至临床（或口腔）专业,同时申请调剂至第一类其他专业或第二类专业，应分别按照对应调剂安排表办理。如都调剂成功，以成功调剂到的临床（或口腔）专业参加复试。

④我校临床和口腔各专业调剂信息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及填写、确认等工作的开闭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8:00-3 月 23 日 8:30。

(2)第一类其他专业（非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调剂，要求考生查阅缺额情况统计表( 第一类其他专业 )后联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并认真填写递交纸质调剂申请表到对应培养单位（请勿交到研招办）。考生只能申请一个培养单位，但可填两个平行专业调剂志愿及是否服从调剂分配。具体安排见表二：

**表二：第一类其他专业（非临床和口腔）调剂安排表**

**( 仅限校内调剂 )**

序号	内容	时间节点 ( 过时视为放弃 )	对象
1	考生联系各培养单位并交纸质调剂申请表	2017 年 3 月 21 日 16:00 前	达线的校内考生

2	整理、审核、确认调剂成功考生（除去成功调剂临床或口腔专业的考生）	2017年3月22日9:00前	各培养单位
3	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培养单位盖章后报送本单位确认调剂成功的考生名单至研究生学院	2017年3月22日11:00前	各培养单位
4	研究生学院审核、网上公布调剂成功考生名单	2017年3月23日8:00前	研究生学院、 纪委
5	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申请成功的调剂信息	2017年3月23日8:00-10:30	调剂成功考生
6	研究生学院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给成功调剂考生发复试通知	2017年3月23日12:30前	研究生学院
7	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确认“同意参加复试”	2017年3月23日14:30前	调剂成功考生
8	完成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等待复试		

### 特别说明：

①考生如已取得一志愿专业复试资格，但自愿调走，经过表二各项流程后未能成功调剂，可回到原一志愿报考专业参加复试。如果经过表二各项流程后成功调剂，以最后调剂专业参加复试，不能回到原一志愿专业复试。

②同一考生如按表二流程同时申请两个培养单位，如均调剂成功，由学校根据志愿填报等情况决定该考生调剂至何培养单位。

③如考生申请调剂第一类其他专业，同时申请调剂第二类专业，应分别按照对应调剂安排表办理。如均调剂成功，以成功调剂的第二类专业参加复试。

④表二对应的各专业调剂信息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及填写、确认等工作的开闭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8:00-3月23日14:30。

## （二）第二类专业

### 1、具体要求

哲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门类各专业、基础医学各专业、公共管

理(专业学位)等第二类专业,因整体生源不足,可校内外同时调剂,考生需联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交纸质调剂申请表。各培养单位一般应根据考生初试总分高低,结合其专业和知识背景,并考虑学科门类差异开展调剂工作。不限定差额调剂比例上限。符合报考条件的达线考生均可调剂。在规定时间内,各培养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调剂申请表。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根据教育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号):“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 2、调剂工作流程

要求考生查阅缺额情况统计表(第二类专业)后联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并认真填写递交纸质调剂申请表到对应培养单位(请勿交到研招办)。考生只能申请一个培养单位,但可填两个平行专业调剂志愿及是否服从调剂分配。具体安排见表三:

表三:第二类专业调剂安排表

(校内外同时调剂)

序号	内容	时间节点 (过时视为放弃)	对象
1	考生联系各培养单位并交纸质调剂申请表	2017年3月21日16:00前	达线的校内外考生

2	整理、审核、确认调剂成功考生（除去成功调剂临床或口腔专业的考生）	2017年3月22日9:00前	各培养单位
3	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培养单位盖章后报送本单位确认调剂成功的考生名单给研究生学院	2017年3月22日11:00前	各培养单位
4	研究生学院审核、网上公布调剂成功考生名单	2017年3月23日8:00前	研究生学院、纪委
5	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申请成功的调剂信息	2017年3月23日8:00-10:30	调剂成功考生
6	研究生学院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给成功调剂考生发复试通知	2017年3月23日12:30前	研究生学院
7	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确认“同意参加复试”	2017年3月23日14:30前	调剂成功考生
8	完成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等待复试		

### 特别说明：

①校内考生如已取得一志愿专业复试资格，但自愿调走，经过表三各项流程后未能成功调剂，可回到原一志愿报考专业参加复试。如果经过表三各项流程后成功调剂，以最后调剂专业参加复试，不能回到原一志愿专业复试。

②同一考生如按表三流程同时申请两个培养单位，如均调剂成功，由学校根据志愿填报等情况决定该考生调剂至何培养单位。

③如考生申请调剂第二类专业，同时申请调剂第一类其他专业，应分别按照对应调剂安排表办理。如均调剂成功，以成功调剂的第二类专业参加复试。

④表三对应的各专业调剂信息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及填写、确认等工作的开闭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8:00-3月23日14:30。

## 三、调剂工作安排

### （一）调剂工作时间

我校调剂系统缺额开放调剂时间为：3月17-23日（23日14:30关闭）。待调剂结束，3月23日20:00左右公布调剂复试考生总名单。第一轮复试拟安排在3月26-29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 （二）调剂系统操作

校内外调剂考生必须尽快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办理网上调剂手续（<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edu.cn>，即网上报名时的网站，调剂系统3月17日-4月30日开通），该网站上有详细操作说明。只有当我校研招办下载到考生的相关报名数据后，本次调剂才能生效。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 （三）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来校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或学生证（应届生）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应届生应交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应交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 （四）复试准考证

复试阶段准考证发放办法和具体复试安排届时可在研究生学院网站查阅。

## 四、调剂工作有关要求

（一）申请调剂“转化医学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项目”的考生，须符合我校《转化医学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招生的要求。

（二）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第一类其他专业（非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和第二类专业考生的调剂工作，并将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在网上公示2天（在上报学校之前或同步公示）。

(三) 研究生学院将对各培养单位的调剂结果进行审核, 不符合调剂规定的考生, 将不在调剂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 不予进入复试。研究生学院汇总全校调剂结果后, 也将上网公示 2 天。

## 五、有关信息

学校代码: 10366

学校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

学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30032

联系部门: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校本部第一行政楼五楼)

联系电话: 0551 - 65161051 (兼传真)

电子信箱: [yzb@ahmu.edu.cn](mailto:yzb@ahmu.edu.cn)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网址: <http://www.yjsxy.ahmu.edu.cn>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公网>或 <http://yz.chsi.cn><教育网>